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原料种植、养殖场名单，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三）《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49 号公告）

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蔬菜（含栽培食用菌）、茶叶、大米、禽肉、禽蛋、猪肉、兔肉、蜂产品、水产品。

（四）《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6 号公告）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总署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原料品种目录中原料种植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五)《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0号)

第四条 海关对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以下简称种植基地)和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向海关备案。

四、实施机构:各海关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出口食品原料备案种植场备案编号(网上反馈)。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申请。申请备案的种植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合法经营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

2.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3.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4.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家（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5.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6.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种植基地、生产加工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均可申请。对实施区域化管理的种植基地，可以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向海关推荐备案。申请备案的种植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合法用地的证明文件；

2.土地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各地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3.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周边无影响蔬菜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4.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5.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等；

- 6.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
- 7.有农药残留检测能力。

十二、申请材料：

（一）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

- 1.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原件）；
- 2.种植场平面图（原件）；
- 3.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原件）；
- 4.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5.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原件）。

（二）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

- 1.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备案申请表（原件）；
- 2.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原件）。

上述资料：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备案申请。

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向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窗口办理：申请人到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文件审核，必要时可以实施现场审核。

3.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二）备案变更。

种植场负责人、植保员等发生变化的，种植场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天内向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种植场备案变更手续。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交变更申请，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信息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种植场申请人更名、种植场位置或者面积发生重大变化、种植场及周边种植环境有较大改变，以及其他较大变更情况，种植场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申请种植场备案。

（三）备案注销。

需要取消种植场备案的，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交注销申请，种植场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后予以取消备案。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 (一)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 (二) 种植场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十七、通办范围：种植场所在地隶属海关业务现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
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 进入“行政相对人管理”
版块办理。

(二) **窗口办理：**种植场所在地隶属海关。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 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 窗口办理时间：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各隶属海关公布的信访渠道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样表：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可在“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办事指南”版块进入“企

业管理和稽查”栏目下“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办理材料目录中查阅下载。